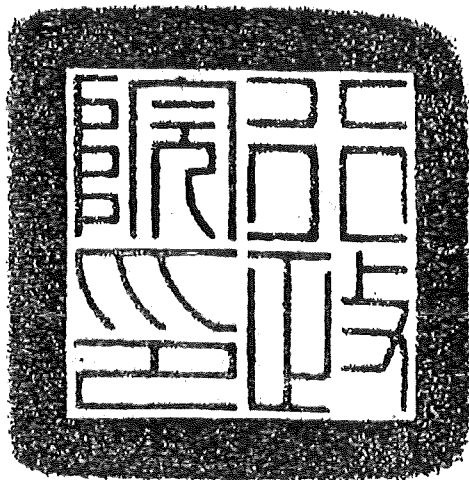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丙泊酚 (Propofo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毛治國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7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	新增
17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5、丙泊酚 (Propofol)	新增